

#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银行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厦门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0年12月22日，厦门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吴世群、洪主民、韩蔚廷、陈汉文、汤琼兰、檀庄龙、周永伟回避表决。同日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厦门银行于2021年1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#### 二、2021年度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
##### （一）2021年末关联方情况

截至2021年末，厦门银行在银保监口径下的关联方为2,348个，其中关联法人990家，关联自然人1,358名；在证监及企业会计准则口径下的关联方为898个，其中关联法人604家，关联自然人294名。

厦门银行关联法人主要包括持股5%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、向公司派驻董监高的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、公司董监高、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、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。

厦门银行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监高、分行高级管理人员、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，公司主要股东的控股自然人股东、董监高等。

## (二) 2021年末关联交易情况

截至2021末，厦门银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	2021 年度预计额度	预计额度的业务品种	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关联交易情况
1	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	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（敞口 10 亿元）	主要用于同业授信、同业交易等业务	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敞口 9 亿元，其中授信余额为 0.17 亿元
2	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（敞口 10 亿元）	主要用于同业授信、同业交易等业务	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敞口 10 亿元，其中授信余额为 0。
3	富邦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（敞口 10 亿元）	主要用于同业授信、同业交易等业务	富邦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敞口 10 亿元，其中授信余额为 0。
4	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同业授信额度 13 亿元（敞口 3 亿元）	主要用于同业授信、同业交易等业务	同业授信额度 1 亿元，其中授信余额为 0。
5	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投资额度 1 亿元	主要用于债券投资业务	无
6	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	投资额度 1 亿元	主要用于债券投资业务	无
7	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投资额度 1 亿元	主要用于债券投资业务	无
8	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	授信额度 12.4 亿元（敞口 8.5 亿元）	主要用于同业授信、债券投资、传统授信业务	综合授信额度 6.1 亿元，其中债券投资额度 5 亿元、同业授信额度 0.5 亿元、传统授信敞口 3.75 亿元。其中，债券投资余额 2.2 亿元；一般授信余额 3.68 亿元
9	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	授信额度 8 亿元（敞口 5 亿元）	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	综合授信额度 8 亿元。其中，授信余额 2.95 亿元（敞口余额 2.95 亿元）

序号	关联方	2021 年度预计额度	预计额度的业务品种	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关联交易情况
10	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	授信额度 40 亿元+他用担保额度 20 亿元（敞口 30 亿元）	主要用于传统授信、他用担保额度、同业授信、同业交易、债券投资等业务	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1 亿元（含同业额度及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额度）+他用担保额度人民币 18 亿元+同业交易额度 15 亿元（敞口为 0）+相关服务费额度不超过 0.15 亿元/年。债券投资余额 4.1 亿元、分离式保函余额 1.70 亿、他用担保敞口余额 1.42 亿
11	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	授信额度 15.23 亿元（敞口 8 亿元）	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	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（总敞口人民币 8 亿元）+2.6 亿元低风险额度(敞口 0)+3 亿元他用按揭额度。其中，授信余额合计 8.47 亿元（敞口余额 6.47 亿元）包括一般授信余额 6.47 亿元（敞口余额 6.47 亿元），低风险授信余额 2 亿元（敞口 0）。
12	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授信额度 2 亿元（敞口 2 亿元）	主要用于传统授信、债券投资业务	综合授信额度 0.99 亿元，其中授信余额 0.99 亿元
13	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	授信额度 30 亿元（敞口 20 亿元）	主要用于同业授信、同业交易、传统授信业务	综合授信 3.5 亿元+同业授信+同业额度 20 亿元。其中，同业借款余额 6.3 亿元(敞口 6.3 亿元)、表外授信余额 1.15 亿元
14	关联自然人 <sup>1</sup>	授信额度 3 亿元	主要用于信用卡、贷款等业务	授信余额 2.36 亿元(敞口余额 2.35 亿元)

报告期内，厦门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共 8 笔，分别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次会议、第四次会议、第五次会议、第九次会议、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<sup>1</sup> 上述关联自然人包括银保监会、证监会定义的关联自然人。

1. 向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同业交易额度 15 亿元及因此需向圆信永丰支付的相关服务费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/年，同业交易额度项下仅限于承做基金认购/申购/赎回、资产管理计划认购、利率债质押回购交易、现券交易等不占用对圆信永丰自身敞口的业务，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允许分次提用，额度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，额度有效期内单笔投资到期日可超过额度到期日。

2. 向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担保”）、厦门市湖里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里担保”）、厦门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业担保”提供维持上年度授信获批的他用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11 亿元及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额度合计人民币 13 亿元，本年度新增向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担保”）申请授信他用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5 亿元及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额度合计人民币 3 亿元。市担保、湖里担保、中小担保、农业担保担保额度+分离式保函额度合控不超过 11 亿元。

3. 向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圆集团”）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21 亿元（内部合控 17 亿元），及他用担保额度人民币 2 亿元。其中：金圆集团一般授信额度+投资额度+余额包销--被动持券额度合控不超过 10 亿元，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资管”）一般授信额度+投资额度+余额包销--被动持券额度合控不超过 8 亿元，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圆融资”）一般对公授信额度 3 亿元。金圆集团、厦门资管、金圆融资一般授信额度+投资额度+余额包销--被动持券额度合控敞口不超过 17 亿元。

4. 向厦门海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总授信敞口 20 亿元，其中同业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 20 亿元、综合授信敞口 3.5 亿元，同业授信+综合授信总敞口不超过 20 亿元，用于日常经营及融资租赁业务投放。

5. 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、富邦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同业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 9 亿元、10 亿元和 10 亿元，用于同业机构间日常经营使用，富邦金控集团合计申请集团同业额度 29 亿元。

6. 向七匹狼关联集团提供续授信，综合授信额度 6.1 亿元，其中债券投资额度 5 亿元、同业授信额度 0.5 亿元、传统授信敞口 3.745 亿元，且需符合以下管控规则：（1）七匹狼集团流贷敞口+七匹狼集团债券投资敞口+厦门百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应供应链”）综合授信敞口+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

有限公司同业授信敞口<sup>2</sup>合控 5 亿元；（2）七匹狼集团流贷敞口+百应供应链综合授信敞口合控 2.6 亿元。（3）七匹狼关联集团本次授信在获批后额度有效期内应按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授权书》的规定执行。七匹狼关联集团授信全额存款质押等低信用风险业务、委托贷款业务、现金业务收益权质押产品专案在任一时点合计金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前提下，授权经营层审批。

7. 向金圆统一证券提供同业授信额度敞口 1 亿元，用于收益凭证、资金拆借等同业业务。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允许分次提用，额度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，额度有效期内单笔投资到期日可超过额度到期日。公司与金圆统一的各类同业交易都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。含本笔额度在内，金圆集团在厦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21 亿元（敞口 21 亿元，内部合控敞口 17 亿元）维持不变，金圆集团、厦门资管、金圆融资、金圆统一一般授信额度+投资额度+余额包销-被动持券额度+同业额度合控敞口不超过 17 亿元。

8. 向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（以下简称“泉舜关联集团”）提供总额度人民币 8 亿元，总敞口人民币 8 亿元；2.6 亿元低风险额度(敞口 0)；3 亿元他用按揭额度。其中：给予漳浦泉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浦 2020P04 地块（泉舜·府前上著）”项目，房地产开发贷 3 亿元，敞口 3 亿元（新增）。同时给予人民币 3 亿元的他用按揭额度。郑州泉舜中州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，房地产开发贷 4.497 亿元，敞口 4.497 亿元（存量授信，本次仅做余额加总）。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额度 1.8 亿元，敞口 1.8 亿元（存量授信，本次仅做余额加总）。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，国家开发银行银团贷款 0.332 亿元，敞口 0.332 亿元（存量授信，本次仅做余额加总）。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2 亿元，敞口 0 元（存量低风险额度，本次仅做余额加总）。泉舜(厦门)投资有限公司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0.6 亿元，敞口 0 元（存量低风险额度，本次仅做余额加总）。上述泉舜关联集团授信敞口合控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厦门银行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价格原则，按照与关联交易类型的不同确定定价，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。针对授信类关联交易，公司根据授信定价管理政

---

<sup>2</sup> 2021 年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未实际提用。

策确定价格；针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，公司参照同类服务市场价格进行定价。

报告期内，厦门银行关联交易均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。

#### **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，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，积极稳妥拓展公司业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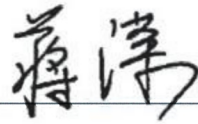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事项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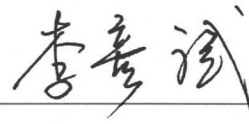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
蒋 潇



李彦斌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